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4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聘任张学安先生为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张学安先生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赵优珍、张学安、许斌、郭志先、汤晓超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优珍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张学安、许斌、赵优珍、郭志先、孟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学安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许斌、张学安、赵优珍、邵建东、李洁组成公司第十届提名委员会，由许斌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拟与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财通”）开展直租融资租赁业务。以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开展直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19.2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0 年，利率充分考虑商业银行以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其他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拟向无锡财通融资 2,719.20 万元用于湖北康欣投建 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建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8.44%的股份；无锡建发间接持有无锡财通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2,719.20 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无锡财通的关联交易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练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锡财通的股东为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和锡金国际有限公司，无锡建发间接持有无锡财通 100%的股份。

2、关联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无锡财通是由商务部批准的国有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无锡建发大力支持下，依托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市场，不断做大做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各项管理工作趋于专业化、市场化，成为无锡本地融资租赁行业龙头企业。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建发间接持有无锡财通 100%股份、公司董事长邵建东为无锡财通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邵练荣为无锡财通董事长；此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154,212.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59,63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4,579.8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3,375.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直租式融资租赁，标的物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和组件，包括逆变器、光伏组件、光伏支架等固定资产，以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融资金额与期限：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19.2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0 年，每笔资金的融资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借款用途：借入的资金将用于湖北康欣投建 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融资利率：年利率 4.00%

还款方式：半年等额本息

每笔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时将签订具体的融资租赁合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湖北康欣投建 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此光伏发电项目系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战略，落实节能减排政策之举，此项目围绕国家和湖北省新能源产业建设规划，将充分发挥新能源发电技术管理优势，促进地方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改善地方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减少地方限电限产政策对企业产能的影响；公司为响应和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既定目标，计划与无锡财通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得其资金支持，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达到绿色节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逐

步实现企业零碳示范工厂的目标。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邵建东、邓昱、孟娟回避此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